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 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3 ATTCH18)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  
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(如附件  
)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臺中市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勞工局、  
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府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  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  
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機械公會、  
出口商業公會、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  
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新進出口商業公會、  
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  
出口商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  
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  
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  
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